

##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解江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 229.37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爱博诺德（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